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09年9月25日通過的本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準投資者提供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如(i)擬處置固定資產的代價價值，與(ii)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代價金額或價值的總和，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最近期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上述處置指轉讓某些資產權利及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所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述章程所載的限制而受影響。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達成的薪酬協議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後，有權收取因失去職位或因退任而獲得的補償或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提出收購要約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章程）。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該等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此按比例向該等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所有費用，且所有有關費用不得自該分發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則無論貸款條款及條件為何，獲得貸款的人士均須立即作出償還。本公司違反上文所述限制而提供的貸款將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向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有關連的人士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放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其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其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履行本公司的責任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擔保，則本公司可以向其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或其他相關人員提供貸款或就其他人士向上述人士提供的貸款作出擔保，但提供上述貸款或提供上述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的商業條款及條件。

就以上規定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 (e)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章程規定：

- (i) 對於購買或擬購買股份的人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該等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任何人士；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向上段所述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上述人士的義務。

以下的交易不被禁止：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真誠出於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資產作為股息進行分派；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派股息；
- (iv) 依照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權架構；
- (v) 本公司在其正常業務範圍內提供貸款，但不應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或者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以上規定而言：

-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aa) 饋贈；
 - (b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c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若干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dd)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ii) 「承擔責任」包括以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協議或安排是否可按要求強制執行，亦不論是為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 (f) 披露有關本公司合同權利及就該合同投票的事宜

在正常情況下，當任何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要利害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無論上述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關聯人士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必須迴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按照前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聯人士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 (g) 薪酬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協議，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上述薪酬，包括：

- (i) 作為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的報酬；

- (ii) 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的報酬；
- (ii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人員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任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任何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任何訴訟。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不能擔任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層：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公款、挪用公款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而被判處刑罰，且自刑罰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
- (iii) 曾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且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作出之日起未逾五年；
- (xi)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單位以外擔任任何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層，但兼任公司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層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但不應少於三分之一。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選舉和罷免。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任何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的任期是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兩屆）。

有關建議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七日發給本公司。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及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

就前段而言，「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時，每一股東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可以集中使用。

(i) 借貸權力

在遵守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集資及借貸，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以及行使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惟該行動不可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

章程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a)載有關於董事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j) 責任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任何由本公司與任何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層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在遵守章程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的情況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本公司資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任何機密信息；除非是為了本公司利益，否則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1)法律有規定；(2)公眾利益有要求；(3)該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全部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員**」）作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能做的事：

- (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i)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i)及(ii)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iv) 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i)、(ii)及(iii)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v) (iv)項所述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如違反某項具體職務所負的義務，其與本公司的關係可在股東大會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章程所述情況除外。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義務外，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在行使其權利及執行其責任時，須向每個股東負以下義務：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和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獲分派股息權及投票權，但不包括就根據章程規定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進行投票的權利。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作出其所應為的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或章程的任何規定令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請求監事會

向法院提出訴訟；如監事會執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或章程的任何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出訴訟。

如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段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出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出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出訴訟可能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段所述的股東應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本身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出訴訟。

如本公司的合法權利及權益被第三方侵犯，並因此給本公司造成損失，則章程所述的股東亦可依照上兩段向法院提出訴訟。

如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或章程的規定，令股東的利益受到損害，則股東可以向法院提出訴訟。

2 章程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以及章程所載的規定修訂其章程。

章程的任何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章程的修改，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按規定程序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類別股東表決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權利的任何計劃，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章程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任何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投票權、分配權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d) 減少／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投票權、轉讓權及優先購買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投票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k) 本公司改組方案可能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l) 修改或者廢除章程第9章的條文。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在涉及上文(b)至(h)、(k)及(l)段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章程)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投票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投票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給在該會議上有投票權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應採用盡可能與章程所載股東大會有關規定相同的程序舉行，章程中有關舉行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的任何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均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 12 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而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
- (b) 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

4 特別決議案－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一半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5 投票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或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按所持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每股股份有一票投票權。

所有股東大會均需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在會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無須以其全數票數投反對或贊成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須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須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暫停或未能採納任何決議案外，股東不應於股東大會上擱置或拒絕表決提案。

同一投票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投票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6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7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以及國務院財政規管機構擬定的中國會計準則，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須於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本公司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或有司法管轄權的地方政府和監管機構所頒佈的命令而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不僅要遵照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編製，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及股份上市所在的中國境外地區的會計準則。如按上述會計準則各自編製的財務報告有任何重大差異，須在財務報告中加以說明及解釋。就分派本公司於某一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而言，應以各財務報告所示的各稅後利潤的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將財務報告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最少21日前以預付郵資郵遞方式將上述財務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寄往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信息須同時按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條例、國際會計準則以及股份境外上市所在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規定，向其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和季度財務／會計報告。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披露財務報告兩次。中期財務報告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完結後60日內公佈，而年度財務報告則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本公司須在每一個財政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本公司不得存置任何法律規定以外的任何其他賬冊。

(b)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合資格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由該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如何規定，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因被罷免及撤換而索償（如有）的權利的情況下，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該會計師事務所撤換。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及釐定報酬的方式，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委聘、撤換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議決，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備案。

在撤換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前，本公司必須向該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事前通知，知會有關的罷免、撤換或不續聘事宜，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表聲明。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受任何不當事項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交至本公司法定地址而辭去其職務。該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日期生效（以較遲者為準）。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i) 其呈辭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ii)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段所指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副本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該通知載有前段(ii)的情況所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的副本以預付郵資郵遞方式，按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呈辭通知載有任何應當向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呈辭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除非在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別情況下，否則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不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者少於章程要求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投票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及
- (e) 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以及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合計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a) 會議的指定地點、日期和時間；
- (b)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指定事項；
- (c)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建議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款和合同（如有），並對有關起因和後果作出適當的解釋；
- (d) 如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e)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f) 清楚說明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可以委託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的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
- (g)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h)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及
- (i) 載明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 H 股持有人（不論該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投票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用公告方式發出。

前述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間內，在《證券時報》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因意外或疏忽而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所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如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董事會採納決議案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如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如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如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視為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章程的條例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相關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案公告前，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股東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案公告時，向本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通過：

- (a)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c)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或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d)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收益及其他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年度報告；
- (f)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或者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a) 本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b) 發行本公司債券；
- (c)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d) 章程的修改；
- (e)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後的購買／出售資產事項；
- (f) 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後的對外擔保事項；
- (g) 股權激勵計劃；
- (h) 回購股份；
- (i) 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或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含控股附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a) 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b) 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c)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任何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d)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
- (e)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投票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裁定有關決議案無效。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或章程，或決議案的內容違反章程，股東可自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法院撤銷有關決議案。

9 股份轉讓

發起人所持有的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本公司申報他們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其變動情況。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任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他們所擁有股份總數的 25%。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他們所持有的股份。在申報離任六個月後的 12 個月內通過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數量佔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總數的比例不得超過 5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持有股份 5% 或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購回，則由此而產生的全部收益應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應向上述人士收回其所得收益。如董事會不遵照本段規定執行，根據法律，負責的董事須共同或個別承擔責任。

如董事會並無遵照前段的規定執行，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 30 日內執行有關規定。如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則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本身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a) 向本公司支付 2.50 港元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算），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的其他費用（但該費用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相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c)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並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登記；
- (d)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e)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f)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大會召開前 30 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的信息。

10 本公司購回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以及章程規定的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a) 註銷股份以減少本公司股本；
- (b) 與持有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作為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d)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及分立決議案持異議，向其購回股份；或
- (e) 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許可的其他情況。

如本公司因前段第(a)至(c)項的原因購回本身的股份，須於股東大會上採納相關的決議案。如本公司依照前段規定購回股份，屬於第(a)項情況的，購回的股份須自購回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b)項及第(d)項情況的，購回的股份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如本公司依照前段第(c)項的規定購回本身的股份，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撥支，而所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a)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全面購回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
- (d) 中國證監會及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對於本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招標建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其根據該合同所擁有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a)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
- (b)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
 - (i)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 (ii) 變更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
 - (iii) 解除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任何義務。
- (d) 被註銷股份的賬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11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利

章程並無禁止附屬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的規定。

12 股息及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息。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以港幣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規定辦理。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息，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13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a) 代表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 (b)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授權委託書須最遲於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於指定通過決議案的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的處所或召集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受委代表的委託書須存放本公司的處所或召開會議通知內指定的其他地點。

委託人為法人的，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委託書，以授權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票，並且就會議議程中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如果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召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息，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章程中並無其他有關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條款。

15 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家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及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處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應包括下列部分：

- (a) 存放在本公司處所的股東名冊，惟以下(b)、(c)及(d)項所列明者除外；
- (b) 保管在境內登記結算機構的內資股股東名冊；
- (c)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d) 董事會為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任何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權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權益登記日，權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獲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信息：

- (a)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章程；
- (b)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i)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資料；
 - (iii) 本公司股本狀況；
 - (iv)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賬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v)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相關信息及資料。

16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的有投票權股份數達到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則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如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類別股份數達到該等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則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17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或者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

不得因行使其投票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任何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a) 免除董事及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c)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息分配權或投票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18 公司清算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 (a)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b) 因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本公司；
- (c)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d)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附帶投票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法院解散本公司；
- (e)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本公司因前述(a)、(d)及(e)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本公司因前述(c)項規定解散的，由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案通過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全國性經濟類或證券類任意一份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a) 清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b) 通知或公告所有債權人；
- (c) 處置與清算任何有關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d) 清繳全部所欠稅款；
- (e) 清理債權和債務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f) 處理本公司清償所有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g)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點算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因本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點算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告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19 其他對本公司或股東重要的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但是，其對該等投資的公司所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其出資額。

章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章程維護與

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依據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 (ii)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v)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i) 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加股本，按照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以及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

在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根據章程的規定，減少其註冊股本。

如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經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金額。

(c) 股東

股東為依法持有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其他國家、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內資股股東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權利；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以及章程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根據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的信息；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以及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投票權股份的任何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及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利及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股票均採用記名式。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如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簽署，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層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包括本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本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層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公司股票在無紙化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如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會依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如向本公司申請補發，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應當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i) 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iv) 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 90 日；

如果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v) 上述(iii)及(iv)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後，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新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本公司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vii)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產生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d) 未能聯絡的股東

對於本公司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東的股息單，本公司有權在該股息單連續兩次郵寄給該股東但均未兌現後停止向該股東郵寄該股息單。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利。

本公司有權在符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將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無償收回並出售給任何其他人士：

- (i) 本公司在 12 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但在該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ii) 本公司在 12 年期間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

(e) 董事會職權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方案及公開上市方案；

- (vii) 擬定本公司的重大收購、回購股份或者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對外擔保等事項；
- (x) 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委託理財等事項；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除外；
- (xi) 根據深交所規定決定關聯交易事項；
- (xii) 制定章程修改方案；
- (xiii)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會同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副總裁、總工程師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v)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i) 決定聘請發起人；
- (xvii) 擬訂本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xviii) 聽取本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xix)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xx) 決定本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計劃；
- (xxi)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任免相關人員；
- (xxii) 決定章程沒有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項；
- (xxiii) 股東大會及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責。

董事會作出前述決議事項，除(vi)、(vii)、(xii)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以及章程另有規定的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本公司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總裁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章程關於會議通知的限制。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

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及撤換。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決議案的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所涉及的法人或自然人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案行使投票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投票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有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f) 獨立董事

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以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g)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且由董事會聘任。

(h)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設主席一名。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和兩名本公司職工代表擔任。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選舉和罷免。

本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和其他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不時編製的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
- (v) 核對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經營業績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信息，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專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vi)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i) 依照《中國公司法》第 152 條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ix)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x) 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及職責。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i) *首席執行官和總裁*

本公司設首席執行官一名、總裁一名，均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首席執行官、總裁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首席執行官、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的首席執行官、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投票權。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督促、檢查總裁主持的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管理工作；

- (ii) 督促、檢查總裁對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計劃的執行；
- (iii) 負責擬定並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投資方案；
- (iv) 負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權管理；
- (v) 會同董事長：(1)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副總裁、總工程師；(2)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與首席執行官權力及職責相關的中層管理人員；及(3)決定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
- (vi) 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負責擬定並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
 - (iii)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政策；
 - (i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 決定本公司員工的聘用和解聘；
 - (vi) 執行本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方案；
 - (vii) 會同董事長：(1)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與總裁權力及職責相關的中層管理人員；及(2)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j) 公積金

當分派年度稅後利潤時，本公司須提取其 10% 利潤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內。當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額達到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時，則可以不再提取。

如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上一年度產生的虧損，則在依照上段所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將當年度產生的利潤用於彌補該等虧損。

從本公司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也可根據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於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全部剩餘利潤須按股東各自持有股權比例分派予各股東。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其虧損、擴大本公司業務及經營規模或將有關款項轉為本公司資本以增加資本的款額，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該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註冊資本前的 25%。

(k)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及義務而引起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須將相關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層，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仲裁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i)所述原因引起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以及行政法規及條例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v) 不涉及上述(i)、(ii)、(iii)、(iv)所述的爭議，當事人可以選擇以訴訟或仲裁方式解決。